受理對象：
在臺設有戶籍國民且為第1次申請中華民國護照者。
(註:但在臺設有戶籍之未成年人，其父母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為在臺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或香港、澳門）地區人民者，應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雲嘉南、南部、東部辦事處（以下簡稱四辦）申請，另已申請過中華民國護照者，免辦【人別確認】。)

◆應備文件(註：**需繳驗正本**)：
   1.滿18歲之申請人︰
      (1)護照申請書。
      (2)國民身分證。
      (3)最近6個月內所攝彩色2吋相片2張。
      (4)簽名。
      (5)**申請人須親自到場。**

   2.滿14歲但未滿18歲之申請人︰
      (1)護照申請書。
      (2)國民身分證。
      (3)行使權利義務負擔人之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
      (4)最近6個月內所攝彩色2吋相片2張。
      (5)簽名(含申請人、行使權利義務負擔人之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
      (6)**申請人須親自到場。**

   3.未滿14歲之申請人︰
      (1)護照申請書。
      (2)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或最近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需有完整記事)。
      (3)應由直系血親尊親屬、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或法定代理人陪同到場申請，並提憑陪同者之國民身分證及護照陪同者身分證明書(見注意事項2)。
      (4)最近6個月內所攝彩色2吋相片2張。
      (5)簽名(含申請人、陪同人)。
      (6)**申請人須親自到場。**

◆注意事項
   1.護照申請書︰由受理機關現場提供或[按此下載電子檔](http://www.boca.gov.tw/ct.asp?xItem=1831&ctNode=729&mp=1)。
   2.護照陪同者身分證明書：由受理機關現場提供或[按此下載電子檔](http://huwei.household.yunlin.gov.tw/service/service01.asp?Page=3&m2=20)。(註：護照申請人未滿14歲時適用)
   3.簽名︰
     (1)申請人應在申請書背面「簽名欄」內親自簽名，如無法簽名，得以按指印方式為之。
     (2)年滿14歲未滿18歲之申請人，其申請書背面「簽名欄」內，除應有申請人簽名外，另應有行使權利義務負擔人之父或母一方或法定代理人之親自簽名。
     (3)申請人在14歲以下，其申請書背面「簽名欄」內，除應有申請人簽名外，其陪同者並應在「受委任人簽名」欄內簽名。
         (註︰不會寫字之孩童，仍需填寫申請人姓名，並加註父代或母代或受委任人代字樣。)
   4.規費：免費。

◆受理機關：
   1.任一戶政事務所。(103.7.1起)
   2.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中央聯合辦公大樓三至五樓，總機︰(02) 2343-2888)
   3.外交部中部辦事處(地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五０三號一樓【「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廉明樓】，總機︰(04)22510799)。
   4.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地址︰嘉義市吳鳳北路184號2樓，總機︰05-2251567)。
   5.外交部南部辦事處(地址︰高雄市成功一路436號2樓，總機︰(07) 2110605)。
   6.外交部東部辦事處(地址︰花蓮市中山路三七一號六樓，總機︰(03) 8331041)。

◆受理時間：
   1.戶政事務所上班時間。
   2.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四辦之辦理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8 : 30 至下午5 :00，中午不休息；另每星期三延長受理至晚間 8 : 00 止(國定例假日除外)。

◆有效期限：
   護照申請書經「人別確認」後，須於 6 個月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四辦申
   請，逾期未申請者須重新辦理「人別確認」。
◆急件申請方式：
   申請人倘急須出國，建議逕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四辦申請。
**◆護照申請流程：
   在國內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申請書應經「人別確認」後，由本人親自或委由親屬、與申請人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或團體之人員，或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等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四辦代為辦理護照，但有重病等特殊情形，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四辦同意者，不在此限 。**